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在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崔建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7月31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独立董事严义明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曹胜根先生就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翟新生先生因出差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马萍女士就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其余董事均为亲自出席），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8-049）。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

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另行通知。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销售废旧钢材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销售废旧钢材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销售废旧钢材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在电解铝产能指标向云南转移后，将相关的电解铝生产设备进行拆除，并将所产生的废旧钢材销售给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不仅有利于公司盘活废旧物资，提高资源使用效率，还有利于减少交易费用、降低交易成本。该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该事项为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公司董事崔建友先生、李炜先生、齐明胜先生、石洪新先生、程乐团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四票同意，五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销售废旧钢材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销售废旧钢材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4 日